

证券简称：美尚生态

证券代码：300495.SZ

债券简称：17美尚01

债券代码：112604.SZ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共有 1 家机构以非现场参会的方式参会。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100,000 张（根据会议规则，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同），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5,000,000 张的 2.00%。根据会议规则，本次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根据对表决票的统计，现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公布。

对于《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100,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出

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表决票 100,000 张的 100.00%。根据《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延期召开，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故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